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8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方珠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何昀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48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00號，移送併辦案號：同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2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Ａ０２（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兩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台幣（下同）6萬元，除原判決理由欄㈢3之說明，與本院調查證據不符應予刪除外，其餘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以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另就被告上訴提出辯解不予採納之理由，補充說明如下。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㈠本件涉案帳戶為被告薪轉帳戶，且為唯一金融機構帳戶，因被告每月薪水入帳後需繳納諸多費用，始會於款項入帳不久即提領薪資繳款，被告實無必要也不可能將帳戶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㈡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發現涉案帳戶提款卡遺失後，曾撥打電話至高雄銀行掛失止付金融卡，未將該帳戶提款卡、密碼任意交予他人

使用等語。

三、經查：

㈠金融帳戶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予以資金流通，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具，具有強烈屬人性，衡情持有者均會善加保管，無輕易交予他人之理。是若本該由個人保管之金融帳戶，竟遭到詐欺集團不法使用，由此詐欺集團可控制使用帳戶之外觀，已屬一積極事證，可讓人高度懷疑是帳戶所有人將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使用，是在詐欺集團通常隱身幕後，無法進一步調查其等如何取得金融帳戶使用情形下，應由帳戶所有者，就該帳戶為何可由詐騙集團使用為合理說明，再由法院就此項說明，綜合卷內其他事證調查結果而為認定。又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間接證據，本於合理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

㈡因目前金融機構之提款卡密碼，均係以多位數字排列組合，且金融機構設有防止他人以猜測密碼方式盜領存戶存款之機制，提款人一旦對自動櫃員機輸入錯誤密碼達金融機構規定之次數後，該提款卡將遭鎖定無法提款等情，乃目前一般社會上公眾週知之事實，倘非帳戶管領者向他人提及，他人當無從事先得知，或於取得金融卡之短暫時間之內，以隨機輸入之方式輕易猜測、破解原帳戶管領者所設定之密碼，進而提領款項得手。被告雖辯稱：伊於102年至111年間，因工作需要至中國大陸工作，將提款卡交予父母保管，為避免父母忘記提款卡密碼，故以簽字筆將密碼書寫在提款卡卡套背面，後於111年9月10日返臺，雖將提款卡取回，然因卡套上書寫密碼塗銷不易，故未特別予以塗銷等語。

㈢經查：

1.一般金融交易安全常識上，提款卡與密碼本應分別保管，以避免卡片遺失或遭他人不法取得時，得輕易知悉密碼，逕行提領該帳戶內款項。縱有特殊欲協助記憶密碼需求，亦可採取其他較為隱密、安全之記載方式為之。被告稱其係直接以

簽字筆，將密碼書寫在提款卡卡套上，將使任何見及該卡套之人，無須經由另行探查，即可輕易知悉該提款卡密碼為何，顯與常人保管提款卡之經驗法則不符，難認合理。又證人即被告之子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之前在大陸工作時，他的提款卡是在阿公、阿嬤身上，密碼是阿公、阿嬤家電話，被告有把密碼抄在一張紙上，放在提款卡卡套內，卡套上並無手寫記號等語（本院卷第133至140頁），所述被告記載密碼方式，亦與其前揭辯詞不符，均徵被告所辯是否可採，實屬有疑。另被告縱因前往大陸工作，將提款卡交於在台父母使用，為便利密碼記憶，將之另行抄寫於紙條上，並經其父母將紙條置於提款卡卡套內，然於被告返台取回提款卡後，因該密碼本為其所熟知（偵一卷第18頁），並無難以記憶之情，為防他人可輕易獲取密碼，衡情應將該記載密碼紙條予以銷毀，無繼續留存之必要。是若非被告自行將提款卡密碼告予他人，難認旁人可輕易知悉其內容為何。

2. 被告曾於113年11月21日18時45分29秒致電高雄銀行，稱因提款卡遺失欲辦理掛失等情，業經本院勘驗高雄銀行提供被告該次通聯錄音內容屬實（本院卷第141至143頁），雖可認該銀行於114年4月30日，以高銀密小港字第1140002573號函覆原審法院所稱：涉案帳戶未曾辦理提款卡掛失等語（原審院卷第36頁），並非正確。另證人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被告因找不到金融卡，曾向其詢問高雄銀行電話等語（本院卷第134頁），然經參諸告訴人證述暨涉案帳戶明細可知，該帳戶早於113年11月12日起，即有告訴人Ａ０７受詐騙匯入款項紀錄（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犯行），其後陸續有其他告訴人受詐騙匯款，並經詐騙集團成員分別提領，迄同年11月20日止，帳戶內僅餘995元，其餘贓款均經提領殆盡，顯示被告辦理掛失止付時點，已在本案多數贓款遭提領之後，未能實際防免任何告訴人款項遭提領，自難憑其事後掛失提款卡之舉，據以推斷其未將涉案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使用。

3.觀之卷附涉案帳戶交易明細，自111年9月至113年11月期間，於每月初均有固定薪資款項匯入（原審卷第38至44頁、本院卷第119至122頁），雖可就此認定涉案帳戶為被告薪轉帳戶無疑。然此僅屬該帳戶原本使用狀態，與被告有無將該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主觀是否具備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乙節，並無必然關聯。蓋實務上本常見行為人基於借款或尋找兼職工作等各種目的，仍將本人薪轉帳戶或其他常用帳戶資料任意交予他人使用等案例。考量被告就他人何以能知悉其提款卡密碼等節，始終未能提出合理說明，本件自不能排除被告係基於前述等原因，將涉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嗣因帳戶遭作為詐欺取款及洗錢工具，始以提款卡遺失作為抗辯之可能。衡以當今社會詐欺犯罪盛行，且犯罪模式多係利用人頭帳戶為犯罪工具，以隱匿詐欺犯罪之不法金流，規避執法人員查緝，此等情節已經各類媒體長期、廣泛地報導，亦為學校教育及政府機關政令宣導之重點，應屬國民普遍之認知，被告既能預見交出帳戶資料有供做詐欺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之高度可能，卻仍心存僥倖任意為之，藉此希望獲得欲冀求達成之目的，不顧所為可能參與不法犯行，仍可就此認定其於行為時主觀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4.涉案帳戶曾分別於113年11月13日匯款111、121元；14日匯款111元；18日匯款111元至帳號000-00-000000帳戶等情，有該帳戶交易明細可參。因被告否認曾為上開匯款，且該等匯款時間，集中於告訴人遭詐騙匯款期間（即113年11月12日至19日），堪認應係詐欺集團成員操作涉案帳戶匯款為合理。又該匯款帳戶為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等情，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5年3月25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50013323號函文可參（本院卷第199至201頁），依此詐騙集團成員匯款數筆小額金錢至前開基金會帳戶等情，應係為確認涉案帳戶是否仍可正常使用，所進行之測試性匯款。然此詐欺集團所為，並不以涉案帳戶係被告所遺失

為前提，在被告因其他原因交付帳戶狀況下，詐欺集團仍有可能為防免被告嗣後反悔，進而掛失或停用帳戶，故先行以小額匯款測試帳戶狀態。況就本案首位遭詐騙之告訴人ＡＯ７於113年11月12日遭詐騙匯入款項之前，未見詐欺集團同有進行測試性匯款之動作，足見詐欺集團於初使用涉案帳戶時，對該帳戶於短時間內不致遭掛失、止付，尚有相當程度確信。衡情倘涉案帳戶係因被告遺失，甚或遭竊而經詐欺集團取得，因對該帳戶能否正常使用，存有高度不確定性，理應會對之先進行測試。由此詐欺集團未經測試，即使用涉案帳戶收受首筆詐欺款項等情，反較符合被告係自行交付帳戶資料，使詐欺集團相信該帳戶於短時間內可供使用，因而免去進行測試過程，並於接下使用過程，為免被告嗣後反悔，始再進行測試性匯款，是亦難以詐欺集團曾為前開測試性匯款，反推涉案帳戶係因被告遺失而遭他人取得。

5. 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等情，尚非可採。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士逸移送併案，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王以齊

法　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楠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00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72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Ａ０２雖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明人士使用，極易遭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而幫助不法之徒作為不法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並逃避檢警追緝，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至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Ａ０７匯款時點即同年月12日9時16分間某時，將其申設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涉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以不詳方式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無證據證明該人未成年或屬詐欺組織成員），而容任該成年人與其共犯以涉案帳戶供詐欺、洗錢犯罪使用。該成年人及其共犯（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之詐欺取財犯罪組織）取得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方式，分別詐欺如附表一、二所示Ａ０３等人（下合稱Ａ０３等人），致彼等皆因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涉案帳戶內，旋遭該成年人或其共犯將涉案帳戶內款項提領殆盡，致警方難以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利用涉案帳戶遂行該犯罪所得之隱匿行為。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本院下列資以認定本案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及被告Ａ０２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1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上開法文規定，自具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涉案帳戶由其申設、使用等情（見本院卷第99頁），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於113年11月21日17時許要去領錢時發現遺失涉案帳戶提款卡。我致電高雄銀行24小時掛失單位辦理掛失，並於113年12月2日前往高雄銀行小港分行臨櫃辦理重新發行提

款卡時，發現涉案帳戶遭凍結。我將提款密碼寫在涉案帳戶提款卡套上等語（見警卷一第10、11頁，本院卷第99、100頁）。經查：

㈠涉案帳戶確實由被告申設、使用乙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一第10頁），並有高雄銀行小港分行114年4月30日高銀密小港字第1140002573號函暨檢附之涉案帳戶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6至44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ＡＯ３等人確有於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時間，遭人以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方式分別詐欺，依指示匯款至涉案帳戶內，旋遭該成年人或其共犯將涉案帳戶內款項提領殆盡等節，有涉案帳戶交易明細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8至44頁），以及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憑（見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證據出處），是此部分事實，同堪認定。據此，被告申辦之涉案帳戶，已由取得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成年人及其共犯作為向ＡＯ３等人實行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致警方難以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利用涉案帳戶遂行該犯罪所得之隱匿行為，甚為明灼。

㈢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依卷附涉案帳戶交易明細觀之，涉案帳戶於113年8月6日匯入2萬0,900、3萬1,901元，於同年月6、8日操作自動櫃員機提款後剩餘29元；於113年9月6日匯入1萬4,017、2萬9,983元，於同年月6、8日操作自動櫃員機提款後剩餘14元；於113年10月7日匯入4萬4,240元，於同年月7、18日操作自動櫃員機提款後剩餘239元；於113年11月6日匯入3萬8,440元，於同日操作自動櫃員機提款後剩餘669元（見本院卷第38頁），期間無其他交易情形。可知涉案帳戶於113年11月6日經提款後，其內幾已無款項可供提領，與一般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詐欺取財行為人使用前，帳戶內幾無餘額，以確保自身財產權益不致於受損之情形相符。又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涉案帳戶為我的薪轉帳戶，薪資都是每月6日匯入涉案帳戶，倘遇週日則延後1日。我於113年11月6日提領當日匯入的薪資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足見被告均係於薪資匯入後當日或數日後，即持涉案帳戶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殆盡，被告稱其於113年11月21日17時許要去領錢時，始發現遺失涉案帳戶提款卡等語（見警卷一第10、11頁），顯與前引證據內容矛盾，礙難採信。

2.提款卡之所以需要密碼，本係避免非法取得提款卡者，得以未經帳戶申辦人之同意，任意藉由該提款卡使用該帳戶，是將提款卡密碼與提款卡同置一處，無異使提款卡密碼喪失其功能，任令未經許可取得提款卡者可擅自使用該帳戶提領款項，被告供稱：我將涉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套上，供我母親於我2年前在大陸工作時自行提款使用等語（見警卷一第11頁），然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經檢察事務官詢問其涉案帳戶提款卡之提款密碼，被告供稱提款密碼即為家裡電話號碼等語（見偵卷一第18頁），難認其有何將提款密碼書寫在涉案帳戶提款卡套上之必要。被告空言辯稱將提款密碼書寫在涉案帳戶提款卡套上等語，難信屬實。

3.被告於案發時已年滿52歲，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等節，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見警卷一第15頁），足見其智識及社會經驗俱屬充足。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除了我父母親以外，我沒有將涉案帳戶提款卡交給其他人，原則上我都是自己保管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我發現涉案帳戶提款卡遺失後打去24小時服務專線掛失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可見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倘有遺失則應即時掛失，足認被告亦應知悉涉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均應妥善保管，不應輕易交付他人。然涉案帳戶未曾經辦理提款卡掛失等情，有高雄銀行小港分行114年4月30日高銀密小港字第1140002573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第36頁），與被告所辯於113年11月21日17時許發現涉案帳戶提款卡遺失，即致電掛失等語顯然相悖。

4.依現今社會金融交易常情，遺失帳戶提款卡者，隨時可以電話或網路申報方式向郵局、銀行等金融機構申報遺失，而使遺失或失竊之提款卡失效。是遂行詐欺犯行之人若以拾撿或竊取方式取得帳戶，作為遭詐欺取財之被害人匯款之帳戶，則需承受被害人匯款後，其等取得詐欺所得前，甚至於被害人匯款之前，該帳戶提款卡已因帳戶所有人向銀行申報遺失或遭竊而遭停止使用之風險。尤有甚者，於使用竊盜或拾撿所得提款卡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際，亦有可能因原帳戶持有人業已報警而為警當場逮捕。是罕見遂行詐欺犯行之人以未經帳戶使用人同意交付，如竊取或拾撿失竊所得之帳戶，作為被害人匯款帳戶。倘若涉案帳戶提款卡確如被告所辯遺失而非被告交付他人，則被告自發現遺失時起，隨時可能報警或掛失涉案提款卡，該提款卡實處於隨時可能遭停用之狀態。然該成年人及其共犯卻仍於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時間，以涉案帳戶作為詐欺Ａ０３等人之人頭帳戶，毫不畏懼遭警方於其等使用涉案提款卡提領款項之際當場查獲，或於Ａ０３等人遭騙後匯入款項後，因已經被告掛失而無法提領其等詐欺所得。是堪認取得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該成年人及其共犯使用涉案帳戶時，已確知被告不會報警或掛失。故取得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成年人及其共犯取得涉案提款卡之管道，顯非撿拾被告之遺失物而得。又被告所辯涉案帳戶提款卡遺失而非其交付給他人使用等語，當無可採，已如前述，是本案應係被告將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提供予該成年人與其共犯任意使用之情，應堪認定。

5.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之一種，且提款卡暨密碼事關個人帳戶安全，專有性甚高，依通常情形，除非係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否則殊難想像有何理由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依經驗法則即知應

妥善保管該等物品，以防遭他人冒用，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兼以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欺之事屢見不鮮，詐欺組織以投資理財、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網路購物、友人借款等事由，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詐欺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或由網路銀行依其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組織成員隨即將之轉出或提領一空之詐欺手法，層出不窮，且業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上開詐欺方式，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當可知悉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被告具有相當之智識及社會經驗，且明知應妥善保管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不得提供第三人等情，業經論述如前，是被告主觀上顯已預見提供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行為將會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且縱然發生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乙節，應堪認定。

㈣綜上所述，被告前揭空言所辯，俱無可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以一交付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行為，幫助該成年人及其共犯詐欺Ａ０３等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移送併辦部分（114年度偵字第7278號）之犯罪事實與已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具有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㈣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㈤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所為使詐欺犯罪難以追查，助長他人犯罪，幫助他人隱匿犯罪所得，徒增Ａ０３等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影響社會交易信用至鉅，並致Ａ０３等人損失非微，所為不宜寬貸。又衡被告犯罪後猶飾卸辯詞，未適當填補Ａ０３等人所受損害，犯罪後態度非佳。再參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見被告素行不佳。暨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涉案帳戶提款卡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且係被告所有之物，惟因未據扣案，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而未滅失，復非屬違禁物，況涉案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並結清銷戶等情，有高雄銀行小港分行114年4月30日高銀密小港字第1140002573號函暨檢附之涉案帳戶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6至44頁），足認他人再無可能持以犯罪，是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前揭物品，其所得之犯罪預防效果亦甚微弱，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沒收之。」然查，本案被告已將涉案帳戶之支配權交予為本案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被告自無從經手支配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㈢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自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士逸移送併辦，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錢毓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淑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Ａ０３	不詳之人於113年11月5日起，向Ａ０３佯稱：可加入牧人國際投資公司匯款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3日12時4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3年11月15日9時23分許）	5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2萬）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一第27至33頁）。 ⑵涉案帳戶明細（同上卷第23頁）。 ⑶臺幣活存明細擷圖（同上卷第65頁）。 ⑷LINE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67至72頁）。
2	Ａ０４	不詳之人於113年11月14日9時15分前某時，向Ａ０４佯稱：可下載牧人APP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3年11月14日9時15分許 ⑵同日9時16分許	⑴5萬元 ⑵2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一第35至37頁）。 ⑵涉案帳戶明細（同上卷第23頁）。 ⑶LINE對話紀錄(含LINE主頁)擷圖（同上卷第73至77頁）。 ⑷交易明細擷圖（同上卷第77頁）。
3	Ａ０５	不詳之人於113年11月13日9時許起，向Ａ０５佯稱：可下載牧人APP註冊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5日9時2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3年11月13日12時49分）	1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5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一第39至41頁）。 ⑵涉案帳戶明細（同上卷第23頁）。 ⑶LINE對話紀錄(含LINE主頁、交易明細)、牧人APP、通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79至106頁）。 ⑷交易明細擷圖（同上卷第96頁）。
4	Ａ０６	不詳之人於113年11月12日10時33分許起，向Ａ０６佯稱：可至泰瑞狗網站下載APP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3年11月18日9時37分許 ⑵同日9時37分許	⑴3萬元 ⑵2萬6,000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６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一第43至46頁）。 ⑵涉案帳戶明細（同上卷第23頁）。 ⑶交易成功擷圖（同上卷第107頁）。
5	Ａ０７	不詳之人於113年8月26日起，向Ａ０７佯稱：可下載牧人APP儲	113年11月12日9時16分許	10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７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一第47至54頁）。

		值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⑵涉案帳戶明細（同上卷第23頁）。 ⑶LINE對話紀錄(含交易明細)擷圖（同上卷第109頁）。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吳添義	不詳之人於11月初，向吳添義佯稱：透過牧人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3年11月14日10時7分許 ⑵同年月19日9時36分許	⑴10萬元 ⑵15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吳添義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二第37至45頁）。 ⑵涉案帳戶明細（同上卷第29、30頁）。 ⑶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同上卷第49至50頁）。

卷別對照表：

編號	卷證名稱	簡稱
1	東警分偵字第1139008678號	警卷一
2	114年度偵字第1000號	偵卷一
3	114年度金訴字第348號	本院卷
4	併辦1-東警分偵字第1149004369號	警卷二
5	併辦1-114年度偵字第7278號	偵卷二